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 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
承 辦 人：余佩芳
電 話：(03) 5593142 分機 2313
電子信箱：fanniefish@m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學）字第 1110006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銷過辦法
(1111200958_1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
銷過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 111 年 05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
銷過辦法」乙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校長劉國偉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銷過辦法

96 年 10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
101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(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實施)
107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111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、敦品勵德、奮發向上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銷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，自懲處命令發布後，申請中止留校察看或銷過登記，並於考察期間，未再違反校規，且確有改過遷善之具體表現者，均可按本辦法規定註銷相關處分紀錄。

第三條 申請中止留校察看之學生，應於第七條所規定考察期間內完成下列各款工作，始得中止留校察看：

- 一、需服勞動教育 60 小時，並需以手寫乙篇 500 字以上之心得省思報告。
 - 二、需閱讀 4 本書籍，並以手寫方式撰寫 4 篇 500 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。
- 申請中止留校察看學生，於留校察看處分尚未中止及考察期間，均不得受小過以上之懲處，否則應予勒令退學。

第四條 申請中止留校察看之流程及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中止留校察看學生，自懲處命令發布後，可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登記，領取「中止留校察看勞動服務卡」開始實施勞動教育及讀書心得報告撰寫。
- 二、考察期滿且完成勞動教育及讀書心得報告後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簽陳學務長，並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註銷其留校察看處分。
- 三、書籍之選定、心得撰寫格式由諮商輔導中心統一定，其內容由導師完成審閱。

第五條 申請銷過（含警告）之學生，應於第七條所規定考察期間內，完成下列各款工作，始得銷過（含警告）：

- 一、勞動教育：
 - （一）受警告處分者，需服勞動教育 4 小時。
 - （二）受小過處分者，需服勞動教育 12 小時。
 - （三）受大過處分者，需服勞動教育 36 小時，另以手寫方式撰寫 500 字以上之心得省思報告。
- 二、撰寫讀書心得報告：
 - （一）受警告處分者，免撰寫心得報告。
 - （二）受小過處分者，需閱讀 1 本書籍，並以手寫方式撰寫 1 篇 500 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。
 - （三）受大過處分者，需閱讀 2 本書籍，並以手寫方式撰寫 2 篇 500 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。本，或自行選擇具勵志或正向思維書籍，其內容由導師完成

審閱。

三、書籍之選定可參考生輔組網頁推薦書本，或自行選擇具勵志或正向思維書籍，其內容由導師完成審閱。

第六條 申請銷過（含警告）之流程及審核程序：

一、申請銷過學生，自懲處命令發布後，可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登記，選擇勞動教育者，領取勞動教育卡，由學務處校安中心分派勞動時間、地點，或自行至校內行政單位完成勞動教育時數，由各權責單位完成認證；選擇撰寫讀書心得報告者，其作法依第五條第二、三款辦理。

二、考察期滿且完成勞動教育或讀書心得報告後，須持經認證之勞動教育卡或經導師審閱後之讀書心得報告，於時限內併「改過銷過審核申請表」送生輔組（進修學務組）依第七條規定之核准權責辦理。

第七條 中止留校察看暨銷過需考察時間、核准權責如下表：

項次	懲處分類別	考 察 時 間	核 准 權 責
1	警 告	二星期	生活輔導組組長 (<u>進修學務組</u> 組長)
2	小 過	一個月	學務長
3	大 過	二個月	學生獎懲委員會
4	留校察看	一學期	學生獎懲委員會
備註	考察時間自登記申請中止留校察看或銷過日起算		

第八條 受記過處分之學生，除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銷過外，亦可積極爭取獎勵，以功過相抵方式完成銷過。但須以後功抵銷前過（小過需以小功抵銷，大過需以大功抵銷）。辦理銷過之學生，需持「獎勵證明文件」併同「改過銷過審核申請表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進修學務組）依第七條規定之核准權責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